

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兰州市财政局

文件

兰发改〔2021〕116号

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兰州市财政局 关于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 收费标准进行续批的通知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你中心《关于重新申请对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服务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进行批复的请示》（兰交易字〔2021〕54号）收悉。经研究，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请你中心继续按照《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兰州市

市财政局关于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兰发改〔2020〕165号)的收费标准及要求执行。

二、本《通知》有效期一年，收费标准试行期满需重新申请核定。待三个会计年度期满进行成本监审后制定正式收费标准。



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兰州市财政局

兰发改〔2020〕165号

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兰州市财政局 关于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你中心《关于申请对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服务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进行批复的请示》（兰交易字〔2020〕2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进入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类交易活动可收取交易平台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为：

（一）各类建设工程、服务、货物招标，专业分包、劳务

分包标准

收费项目	中标价 (万元)	收费标准 (元/宗)
1. 各类建设工程招标项目(含装饰装修的施工招标项目)	200 (含) 以下	3400
	200—1000 (含)	6800
	1000—3000 (含)	11900
	3000—8000 (含)	18700
	8000—15000 (含)	22900
	15000—30000 (含)	27200
	30000 以上	34800
2. 各类服务招标项目(含勘察、设计、监理等)	20 (含) 以下	1700
	20—50 (含)	2500
	50—100 (含)	3400
	100 以上	5100
3. 货物招标项目	50 (含) 以下	1700
	50—100 (含)	2500
	100—200 (含)	3400
	200—500 (含)	5100
	500 以上	6800
4. 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的招标项目	100 (含) 以下	1700
	100 以上	3400
5. 铁路建设工程	铁路建设工程进场交易时, 按中标额的 0.05% 收取, 且每个招标批次上限封顶为 10 万元。	

(二) 矿业出让和转让标准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差额累进计费）	备注
200（含）以下	1.50	矿业权出让，由受让方支付交易服务费；矿业权转让，由转让双方分别负担50%交易服务费。
200—500（含）	1.00	
500—1000（含）	0.70	
1000—5000（含）	0.30	
5000—10000（含）	0.20	
10000以上	0.09	

（三）基本药物采购项目进场交易不收取交易服务费。非基本药物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按每个挂网药品和医用耗材品规 85 元/年向投标人收取。

（四）政府集中采购项目进场交易不收取交易服务费。部门集中采购及前款未包含的交易类项目、无法确定成交额的项目，根据利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场地设施的不同情况，按下列标准收取：

（1）开标厅收费标准

开标厅面积 50 平米以下：700 元/次；
 开标厅面积 50 至 100 平米：900 元/次；
 开标厅面积 100 平米以上：1200 元/次。

（2）评标室收费标准

10 人以下评标室：300 元/次；
 10 人及以上评标室：400 元/次。

（3）询标室收费标准：80 元/次。

（4）对一个政府采购项目整体中标金额小于 50 万元的，

按上述标准减半收费。

(五) 需要进行封闭隔夜评标的, 按规定进入隔夜评标区的人员, 按每人每天 450 元向招标人(代理机构)另行收取交易平台服务费。

(六) 扶贫惠农、灾后重建、政府代建、为民办实事等项目, 可减免由招标单位承担的 50% 交易平台服务费。

(七)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收费缴费对象应体现公平公正, 原则上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中标人)分别负担 50%。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中标人)在合同中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收费属行政事业性收费, 纳入财政预算管理。每年 5 月底前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报送年度收费情况报告表。

三、本收费标准试用期一年, 试用期满重新申请核定。待三个会计年度期满进行成本监审后制定正式收费标准。

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兰州市财政局

2020年4月28日

抄送：各区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4月28日印发

共印20份